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1151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220號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

承辦人：蔡伊婷

電話：3627169轉5029

電子信箱：etin709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加昌輔字第1077021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與教學策略技巧及個案研討」研習計畫(28892587_10770218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承辦高雄市107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—「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與教學策略技巧及個案研討」計畫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7年1月3日高市教特字第10730033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民國107年5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:30~4:30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地下室禮堂（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220號）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以高雄市各階段合格教師、教保員優先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若有多餘名額則提供給有興趣之相關人員參加，額滿截止，合計100名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(<http://www.set.edu.tw>)/教師研習/高雄市/各級學校/主管機關委辦研習/2018/5月/查詢/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與教學策略技巧及個案研討。

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070502



10770220100



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07年5月29日（星期二）止，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七、參加本研習活動之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出席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(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

副本：本校輔導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2018-04-30
14:47:57
電子公文
交 換 章

代理校長潘芊邑

訂

線